附件2：

新生儿疾病筛查及产前筛查标本物流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供应商按赣州市妇幼保健院要求到赣州市各县区医疗机构收集新生儿疾病筛查及产前筛查标本。

1.产前筛查类的标本：唐筛、地贫筛查、地贫基因、无创、无创PLUS、流产物分析、产前耳聋、SMA、叶酸、子痫、染色体核型等。一年大概在36000例。

2.新筛类的标本：新筛四项、串联质谱、新筛耳聋、新筛SMA、新筛地贫基因等。一年大概60000例。

二、项目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配备录单员1名，市区物流人员1名，各县区物流人员各1名，物流人员为专职人员。

2、供应商物流人员负责标本验收、登记、信息核对，标本跟踪等工作，每周一至周六的每天下午与赣州市妇幼保健院工作人员交接检验报告，并保证在收到报告后48小时内将报告送达各医院并与相关人员交接签收，并在24小时内将交接签收情况通知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3、供应商负责提供符合标本收集、运输技术要求的容器、车辆、客服人员、标本登记本和条形码，保证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服务，并保证标本的完好性。

4、供应商采用温控方式对标本运输过程实现全程冷藏，温度需控制在2-8度区间。标本需保存完好，不得折损、液体污染、浸泡等，存放空间不得有挥发气体，不能与其他化学品同一处放置运输。

5、供应商为赣州市妇幼保健院提供信息管理平台，并负责为各县区医疗单位做好信息化平台对接。

6、如在服务期限内有新采样点或者样本增加，成交供应商须确保为新增采样点和样本提供与上述要求相同服务，服务费用不另行增加。